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# 內政部　函

地址：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
聯絡人：謝婷琳
聯絡電話：04-22502125
傳真：04-22502371
電子信箱：htl@land.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地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7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中辦地字第105004640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法定空地之移轉，有無違反建築法第11條第3項「非依規定不得移轉」之規定1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府105年6月16日府地籍字第1050124731號函。

二、本案據貴府來函表示貴縣名間鄉南雅段212地號土地係建築法第11條第1項所稱之法定空地，經查有關法定空地之移轉，有無違反該法條第3項「非依規定不得移轉」之規定，類似案例前經本部營建署100年4月18日營署建管字第1000020819號書函釋略以，按「應留設之法定空地，非依規定不得分割、移轉，並不得重複使用；其分割要件及申請核發程序等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。」為建築法第11條第3項所明定，故有關法定空地之分割，依上開法律授權定有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據以辦理，至於法定空地之移轉，建築法未規定者，依其他法令規定。爰登記機關受理法定空地之移轉登記案件，雖建築法無其他限制，登記機關仍需審查其移轉行為有無違反其他法令強制或禁止之規定。



地政局 1050722
*ALAA10532046600*

正本：南投縣政府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地政局、各縣市政府(南投縣政府除外)、本部營建署、法規委員會、地政司(土地登記科)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6-07-22 07:21:11

裝
訂
線